

# 韶关市浈江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以来，韶关市浈江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省市区法治工作要点及相关工作会议精神。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现将主要情况总结如下：

##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谋划推进政数各项工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市区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加强在学法、守法、普法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充分利用区政务服务大厅平台，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营造浓厚的学法、守法的社会氛围。

加强政府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依据《韶关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依申请类权责清单指导目录（2022年版）》，编制《浈江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依申请类权责清单（2022年版）》并征求各镇（办）及区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行为数据汇聚工作的要求。组织区直各有关单位认领监管主项 167 项，编制实施清单 269 项，监管行为数据录入覆盖率达 100%。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深化“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改革，实现政务服务大厅“一窗综合受理率（依申请事项）”96.8%，网办率（依申请事项）92.9%，最多跑一次事项（依申请事项）99.51%。推动 24 个部门 860 个事项纳入综合服务窗口一窗办理，实现跨部门“无差别”办理。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由原来的 2 枚调整为 4 枚，清除企业开办最后一项费用，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马上办、“零成本”。通过改革，“六个窗口”“多头跑”转变为“一个窗口”“一站办”，办结时限由 41 天压减至半天、压减率超 99%，提交材料由 20 份压减至 10 份、压减率 50%，有效推动企业开办大提速、服务效率大提升。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梳理形成全区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目录清单，共涉及 27 个部门 718 个事项，推动

进驻各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实现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照的电子化应用，减少企业、群众办事纸质材料提交。

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规范统一政务事项，完成 28 个部门、8 个镇街、46 个社区、48 个行政村的 1408 项政务服务事项的确认、编制、流程配置等工作。全面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大力投放“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 54 台，并多次辅导镇村业务人员协助村民使用，打造家门口服务。全面加强政银合作，实现社保、税务、公安、不动产、民政、卫健等三大类大类共 184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 6 家银行网点智慧柜员机自助办理，实现基层群众办事就近办、自助办、一次办成。全面推行“全程网办”，全部事项“全程网办”率达 82.69%，高频事项“全程网办”率达 100%。推动高频便民事项“指尖办”，596 项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实现手机一站式办理。

## 二、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法治学习和宣传方式方法有限。局限在单位内部进行学习宣传，政务大厅摆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视频，方式比较单一。政务大厅事项进驻不完全不充分。车管业务因受场地要求的限制仍未进驻，部分事项仍需群众来回跑到有关权责部门现场办理，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继续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省市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相关工作会议精神及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继续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持续跟进“互联网+监管”，推动政府管理依法进行。创新学法、普法形式，开展多样化普法宣传教育。

### **三、2022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列入为全年重点工作。组织全体干部在党组会议及其他会议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律法规及省市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相关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实际工作，积极研究部署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组织编写年度普法事项清单。组织干部职工进行“网络旁听”，观看宣传片，集中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利用“韶司在线”、“学习强国”等线上平台、参加法律法规考试。

### **四、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韶关市浈江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加强政府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加强对“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应

用，组织并指导区直有关单位在“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监管行为数据录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无证明城市”建设，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审批流程；推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线上“一表填报”、线下“一个窗口”。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韶关市浈江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年12月2日